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30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，「酒駕零容忍」已是台灣全民共識，而提高酒駕罰則自民國 94 年大翻修迄今 14 年共歷經 20 次的修法，都無法有效遏止，其因或有各級地方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無法以身作則，也難怪徒法不足以自行，特提案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」，限制犯酒駕條例者不得參選民選公職人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大幅度翻修迄今 14 年共歷 20 次的修正，酒駕罰則雖有提高，卻仍然無法有效遏止酒駕行為，查其因，或有應該以身作則的各級地方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，自己也是酒駕者。
- 二、根據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統計資料，2018 年九合一選舉，各政黨均有提名酒駕紀錄候選人，甚至提名關說酒駕的候選人，無論當選、落選或是退選，這些人都是透過地方制度法取得資格參選的候選人，因此必須在源頭就限制這樣的人成為候選人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一個無法控制自己飲酒駕車的候選人，並非選民的期待，各政黨都不應提名這種人選。

提案人：沈智慧

連署人：王育敏 呂玉玲 廖國棟 陳玉珍 馬文君
林奕華 賴士葆 蔣萬安 顏寬恒 蔣乃辛
孔文吉 周陳秀霞 黃昭順 曾銘宗 徐志榮
許毓仁 林為洲 陳雪生 柯呈枋 林德福
李彥秀 林麗蟬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十、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<u>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大幅度翻修迄今 14 年共歷 20 次的修正，酒駕罰則雖有提高，卻仍然無法有效遏止酒駕行為，查其因，或有應該以身作則的立法民意代表，自己也是酒駕者。</p> <p>二、根據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統計資料，2018 年九合一選舉，各政黨均有提名酒駕紀錄候選人，甚至提名關說酒駕的候選人，無論當選、落選或是退選，這些人都是透過地方制度法取得資格參選的候選人，因此必須在源頭就限制這樣的人成為候選人。</p> <p>三、一個無法控制自己飲酒駕車的候選人，並非選民的期待，各政黨都不應提名這種人選。</p>